

股 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轉換條款轉換為普通股）。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100,000美元
<u>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u>	<u>面值總額</u>
	美元
400,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普通股	20,000 [編纂]%
12,8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優先股	64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 合計</u>	<u>[編纂]</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且優先股將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轉換條款轉換為股份。未有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自[編纂]之日起，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22年10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22年10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22年10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